**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车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结合车站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3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督总局令第6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总局令 第44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宣贯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3〕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培训教育原则**

4.1.1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一岗双责”责任，切实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1.2 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入职员工先培训后上岗管理规定。

4.1.3 入职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站、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部门**

安全科负责落实车站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再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协助部门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6安全教育培训需求识别**

**6.1培训需求调查**

6.1在参培对象分析基础上，根据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实际需求，开展客观、准确、细致全面的培训需求调查，同时结合绩效考核的问题点，明确培训要解决的问题与培训目的。

6.2培训调查拟定于本年度的6月或7月的第一周开展（如遇假期顺延）教育需求调查，采取现场问询和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安全科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及分析，并根据调查分析结果，对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进行适应性调整。

6.3 每年12月开展次年度整体需求调查和汇总、分析。

**7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7.1培训计划编制**

7.1.1安全科在汇总、分析各部门提交的培训需求基础上，结合车站发展规划，制定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程、参训人数、培训目的、培训讲师、培训预算等，确保计划的可执行性。

7.1.2完成需求调查后，安全科在年初编制全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报送安委会研究决定后严格执行。

**7.2 培训计划落实**

7.2.1安全科负责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追踪，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7.2.2如车站当年有业务调整，可根据车站生产经营战略对培训计划进行临时调整，或由需求部门提出培训需求申请，并在一周内按照流程报请相关领导审批。

**8 培训评估**

**8.1培训评估内容：**

①评估培训讲师的授课方式、现场氛围、课程契合度等方面；

②从培训的目的达成情况、学员对课程的评价等方面来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③从培训通知、场地、纪律等方面进行评估。

**8.2 培训评估方法：**

①调查评估法，评估人员深入到培训对象中，面向参培学员进行评估调查表填写，评估访谈等。

②通过考试考核、培训总结等方式进行培训效益评估。

**8.3 培训评估报告**

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培训评估表、签到记录、考核成绩等资料，客观、真实的编写《培训评估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并存档备案。

**9 培训内容及要求**

**9.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9.1.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任职资格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9.1.2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⑴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⑵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⑶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⑷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⑸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⑹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⑺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9.1.3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⑴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⑵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⑶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⑷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⑸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⑹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⑺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9.2 行政、财务、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

9.2.1安全教育的内容主要有：

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意义、任务和工作内容等。

②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教育；

③本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本职安全生产责任制。

④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一般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知识；

⑤现代安全管理知识；

⑥如何搞好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⑦如何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⑧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办法。

**9.3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9.3.1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9.3.2车站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③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④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⑤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⑥《道路客运三优三化规范》；

⑦其他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9.4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规定**

9.4.1三级教育的范围：

⑴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是企业必须坚持的安全生产基本教育制度。

⑵新工人（包括新招收的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农民工及实习和代培人员）必须接受车站、部门、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

⑶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考试内容由安全科统一命题，试卷由安全科存档。

9.4.2三级安全教育程序：

凡进新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进行岗前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安全教育，由安全科负责组织实施；劳动纪律、职业健康、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由办公室和所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9.4.3站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⑴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⑵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⑷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⑸有关事故案例等。

9.4.4部门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⑴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⑵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⑶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⑷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⑸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⑹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⑺有关事故案例；

⑻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9.4.5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⑴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操作规程；

⑵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⑶有关事故案例；

⑷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9.4.6车站所有从业人员在本站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车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9.4.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4.8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行包安检、进出站等岗位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后，方能上岗；全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0学时。

9.4.9转岗、换岗、停岗等工作人员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10 日常性的安全教育**

10.1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贯穿于管理全过程，并根据接受教育对象的不同特点，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形式的教育方法，以取得良好的效果。

10.2经常性安全教育的形式：职工大会，重点时段、重点节假日的安全生产动员会，每月定期的部门安全生产会，以及通过广播、电视、板报图片、安全简报等形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10.3经常性教育主要内容包括：

①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文件、指示；

②分析员工安全思想动态及目前安全生产形势；

③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要求；

④表扬好人好事，批评违章作业；

⑤部门和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

⑥事故案例、事故分析以及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宣传教育等。

**11安全生产宣传**

11.1 日常的安全宣传由安全科负责、办公室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11.2 遇“黄金周”、“安全生产月”、“春运”等期间，利用安全宣传栏、安全宣传站播放安全宣传光盘、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向旅客、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宣传。安全科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科室协同配合。

11.3 利用车站广播、LED大屏和条屏等不定期进行安全宣传、安全提示。

11.4车站全员务必提高安全生产宣传的意识，人人争当安全生产宣传员、讲解员，形成全员讲安全、处处抓安全的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11.5 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季节安全工作需要，实时开展专项安全生产宣传。

**12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12.1 新进员工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由安全科负责考核。

12.2其他考核内容。

12.2.1车站站长负责各科室的半年、年终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各科室每季度负责各安全岗位员工的安全考核，严格按照车站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制度执行。

12.2.2车站行包“三品”安全检查、出站安全检查、站场安全管理、调度（证件安全检查）、车辆安全例检等岗位员工的考核由安全科负责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后考核第一次不合格者进行补训考核，第二次培训后考核不合格者调离工作岗位。

12.2.3各部门要把抓好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防控。凡因未进行安全教育而出现安全事故，部门负责人应负直接领导责任。

12.2.4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后需进行安全考核，凡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者，需进行安全再教育、在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安全稽查科负责解释并实施。

**13附则**

13.1本制度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解释和监督执行；

13.2本制度公布之日起执行。